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310

2008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签字）：温昌伟

2009 年 3 月 29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5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八、董事会报告.....	21
九、监事会报告.....	36
十、重要事项.....	3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0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 4 届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桂东电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angxi Gui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DEP			
公司法定代表人	温昌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陆培军			
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董事会秘书电话	0774—5297796, 5283977			
董事会秘书传真	0774—5285255			
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	Lupeijun@gdep.com.cn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42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ep.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600310@gdep.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09 年起）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证券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东电力	600310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451100000001071			
税务登记号码	451102711427393			
组织机构代码	71142739-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8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2,298,681.42
利润总额	112,501,1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5,4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74,6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6,220.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8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7,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21,98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20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63,949.87
所得税影响额	-1,311,057.12
合计	4,750,791.6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 年
营业收入	966,001,210.88	984,685,321.42	-1.90	726,436,851.37
利润总额	112,501,146.82	99,546,601.63	13.01	119,443,6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5,465.94	92,918,725.83	-9.57	94,229,6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74,674.29	83,264,254.68	-4.80	77,544,85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60	0.5928	-9.57	0.6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60	0.5928	-9.57	0.6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7	0.5312	-4.80	0.494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3.42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3.72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2.03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4	12.29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6,220.17	158,969,601.17	42.17	163,385,47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4418	1.0142	42.17	1.0423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6 年末
总资产	2,597,126,150.98	2,599,198,580.18	-0.08	2,355,116,794.6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705,910,945.62	692,422,984.16	1.95	662,213,3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5034	4.4174	1.95	4.224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 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 (Iberdrola) 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贺州市电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桂东电力 4,546 万股国有股出让给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目前该工作无任何进展，股份转让事宜基本无法实施，该事项已持续披露。

2)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7,114 股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目前公司未接到该部分限售股东减持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2,886 股将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

2、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及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等情况。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份。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3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贺州市电业公司	国家	61.265	96,032,886	0	96,032,886	无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4,110,000	4,110,000	0	未知
靳晓齐	其他	1.46	2,294,531	521,593	0	未知
齐桂芝	其他	0.74	1,164,413	457,227	0	未知

孙理胜	其他	0.63	993,000	993,000	0	未知
屈雁	其他	0.59	932,000	932,000	0	未知
应京	其他	0.59	930,000	327,800	0	未知
徐振华	其他	0.42	665,000	665,000	0	未知
宋建	其他	0.41	650,000	46,100	0	未知
殷小未	其他	0.38	588,462	588,46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靳晓齐		2,294,531			人民币普通股	
齐桂芝		1,164,413			人民币普通股	
孙理胜		9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屈雁		9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应京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振华		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建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殷小未		588,4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贺州市电业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贺州市电业公司	96,032,886	2009年8月3日	0	G+36个月后可上市流通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情况

公司无向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配售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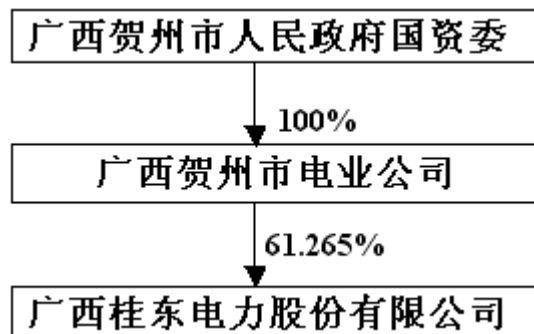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	李志荣	5,387	1974年9月	发电、电力工程设计 施工安装等

实际控制人名称：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该公司是隶属于广西贺州市政府的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单位性质为政府机关。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温昌伟	董事长、总裁	男	58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30.82	否
刘世盛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1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1.89	否
廖成德	董事	男	58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4	是
刘华芳	董事、副总裁	男	50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1.56	否
陈其中	董事、副总裁	男	44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3.1	否
于永军	董事	男	45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4	是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3.5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3.5	否
刘澄清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3.5	否
文小秋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4	是
曹晓阳	监事	男	49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18.08	否
岑晓明	监事	男	40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5.5	是
李建锋	监事	男	41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19.27	否
温业雄	监事	男	42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17.66	否
陆培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0	0		是	23.76	否
邹永煜	原董事、副总裁	男	60	2005年5月13日~ 2008年5月13日						是	17.93	否
李志荣	原董事	男	60	2005年5月13日~ 2008年5月13日						是	1.2	是
钟晓渝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05年5月13日~ 2008年5月13日						是	1.25	否
刘鸿玲	原独立董事	女	54	2005年5月13日~ 2008年5月13日						是	1.25	否
张燃	原独立董事	男	32	2005年5月13日~ 2008年5月13日						是	1.25	否
刘炽先	原独立董事	男	44	2005年5月13日~ 2008年5月13日						是	1.25	否
合计	/	/	/	/			/		/	/	223.4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温昌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刘世盛**：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董事，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廖成德**：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 **刘华芳**：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昭平黄姚旅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5. **陈其中**：硕士，工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 **于永军**：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助理经济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贺州地区外经贸总公司副总经理、贺州地区粮油进出口公司及中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梧州大酒店总经理、贺州市电业公司副总经理、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 **王成义**：法学硕士，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执业律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潘同文**：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

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刘澄清**：法学硕士，国际私法学博士，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董事。

10. **文小秋**：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最近 5 年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曹晓阳**：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供电公司梧州供电所所长，八步供电所所长、副经理，供电公司经理兼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

12. **岑晓明**：大学文化，会计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监事，贺州市电业公司财务室副主任、主任。

13. **李建锋**：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监事，中胜火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书记，本公司合面狮水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

14. **温业雄**：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最近 5 年本公司监事，中胜火电厂副厂长，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昭平水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

15. **陆培军**：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政工师、助理经济师，最近 5 年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平乐桂江电力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邹永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 13 日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17. **李志荣**：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董事，贺州市电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5 月 13 日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18. **钟晓渝**：民革党员，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研所研究员、副所长，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委党校兼职课程教授，深圳市政协常委，民革深圳市委主委，深圳市场经济法制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2008 年 5 月 13 日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9. **刘鸿玲**：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长、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2008 年 5 月 13 日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 **张燃**：硕士，民盟盟员，中国注册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改革与发展研究所理事，河南省华鹏飞初级中学董事，深圳市易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 13 日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1. **刘炽先**：高级律师。最近 5 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顺景律师事务所主任，广西律师协会理事，广西律协涉外经济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梧州市人大代表，梧州市蝶山区政协委员，广西律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中国电视大学梧州分校兼职副教授。2008 年 5 月 13 日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成德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是
于永军	贺州市电业公司	副总经理	2004 年 7 月		是
文小秋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99 年 7 月		是
岑晓明	贺州市电业公司	财务室主任	1999 年 12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昌伟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世盛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成德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王成义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	副所长、副研究员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法律助理			
	深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执业律师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同文	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澄清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兼职教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委员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	董事			
文小秋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 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每年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评定程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后的情况发放报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国家、广西和贺州市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等级标准以及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中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给予董事、监事发放津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邹永煜	董事、副总裁	任职期满
李志荣	董事	任职期满
钟晓渝	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刘鸿玲	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张燃	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刘炽先	独立董事	任职期满

由于任期届满，经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董事邹永煜、李志荣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钟晓渝、刘鸿玲、张燃、刘炽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温昌伟、刘世盛、廖成德、刘华芳、陈其中、于永军、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等 9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 3 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文小秋、曹晓阳、岑晓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出任的监事李建锋、温业雄等 5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温昌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世盛、刘华芳、陈其中为公司副总裁，陆培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副总裁邹永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以上情况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03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81
公司员工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在职员工为 1,034 人,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281 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各种技术职称的 857 人,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 82%, 其中高级职称 14 人, 中级职称 253 人, 初级职称 59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技术人员	695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295
合计	1,034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本科	131
大专	328
中专及中专以下	575
合计	1,034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认为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以独立董事为主的专门委员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对每个高管人员制订年度考核责任制，建立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8、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至今，公司按计划完成了组织学习、自查、公众交流、整改、接受现场检查，进一步整改等各个阶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自查，结果表明，公司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桂证监字[2008]28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违规占用、相关制度是否健全等情况进行自查，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总结》，并刊登在2008年7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以本次推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为契机，查找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彻底的整改，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公司今后坚持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钟晓渝	3	3	0	0	
刘鸿玲	3	3	0	0	
张燃	3	3	0	0	
刘炽先	3	3	0	0	

王成义	5	5	0	0	
潘同文	5	5	0	0	
刘澄清	5	5	0	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四位独立董事钟晓渝、刘鸿玲、张燃、刘炽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均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体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已全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自独立运作，彼此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还设置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

3、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涵盖公司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制订和发布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规定和内部制度，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和完整的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有效地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时效性和有效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同时公司积极接待社会公众股东、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电来访，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介绍和宣传。

4、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等方面作了细致的规定；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分工明确，并做到不相容职能分离；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会计记录与稽核由不同的人员担任，流程中各个环节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能及时发现差错的发生；公司的资金支出通过编制预算控制，在总预算额度内，各部门的支出批准后实行，资金的实际发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5、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成立了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公司内部审计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等个类别，公司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合理、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迄今为止，公司所有重大方面都已初步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是完整有效的体系。公司董事会今后将对照内控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要求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内控长效机制，规避风险，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 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年报附件。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了名为审计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详见年报附件。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努力构建公正透明的经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由相关机构或部门依据有关指标及标准对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来确定报酬情况，对提高经营者的创造性和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公司相关激励方案。

(七) 公司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年报附件。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6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7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08 年，面对席卷全球的金融海啸、国内宏观经济增长趋缓以及自然灾害所带来的严峻经营形势，公司全体员工上下团结，坚持以效益为核心，狠抓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在金融危机的情况下不受到大的影响，主营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健、良性的发展态势。

发电方面，公司水电厂流域全年来水正常，总体好于 2007 年，自发电量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创历史新高，全资的合面狮和控股的昭平、巴江口、下福水电厂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22,501.5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4.14%，其中，下属的合面狮水电厂发电量 32,249.0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7.2%，控股 93%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发电量 28,069.6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7.68%，控股 58.50%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42,002.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34%，控股 51%的下福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0,180.3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3.31%。

供电方面，由于公司供电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用电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加强电网运行调度管理，科学安全、灵活机动的调整供电结构，基本确保了供电负荷的稳定。2008 年，公司全年实现财务售电量 20.2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3.09%。

经营业绩方面，公司水电厂所在区域全年来水情况较好，自发电量大幅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减少，售电毛利率提高，加上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大幅增加，在公司参股的国海证券 2008 年度没有分红的情况下（2007 年度国海证券给公司贡献了 4748.8 万元收益），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差不多达到了上年水平，显示了公司电力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较大。2008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600.12 万元，同比减少 1.90%，营业利润 11,229.87 万元，同比增加 11.15%，净利润 8,402.55 万元，每股收益 0.5360 元，均同比减少 9.57%，净资产收益率 11.90%，同比减少 1.5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产品仍然为电能，并有部分电子铝箔、石油销售及旅游收入。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水力发电和供电。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	753,172,728.48	476,127,852.26	36.78	-12.89	-32.49	增加 18.35 个百分点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145,834,603.98	115,975,498.89	20.47	27.50	24.42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石油销售	61,817,378.11	60,587,754.09	1.99			
旅游收入	3,000,696.31	777,737.06	74.08	72.55	163.69	减少 8.96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367,609.3 元。

公司是厂网合一、发供电一体化的企业。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率 10% 以上的经营活动为电力生产销售和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销售。其中，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97%，电子铝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1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贺州市辖	43,379.84	-11.98
直供厂矿	12,579.88	55.85
梧州市辖	12,021.75	-19.22
广东有关县市	1,033.48	-85.48
其他	7,833.89	-10.21

公司的供电区域：贺州市下辖的市、县、区和有关厂矿等，与广西电网、梧州市及下辖的市、县和广东省的郁南县、罗定市以及湖南省周边的江永、江华、永州等县市互为网间电力电量交换。

4)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能，其次是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压电子铝箔。电能输送的市场分布分别约为：贺州市下辖的三县一区 60%，有关厂矿 100%，梧州市及下辖的县市 3%，广东郁南罗定等共 5%，湖南相关县市共 5%。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力销售	753,172,728.48	476,127,852.26	36.78%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145,834,603.98	115,975,498.89	20.47%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毛利率为 36.78%,比上年同期增加 18.3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成本较低的水电自发电量增加较多,而减少了成本较高的外购电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为 20.47%,比上年同期增加 1.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产能扩大成本摊薄所致。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28,378,542.29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73.2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34,996,110.74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34.68

9)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为:发电量 11.35 亿千瓦时(含子公司),实际完成 12.25 亿千瓦时(含子公司);财务售电量 25.539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20.25 亿千瓦时;计划销售收入为 10.75 亿元人民币,实际完成 9.66 亿元人民币;计划成本及费用为 10.07 亿元人民币,实际为 8.72 亿元人民币;计划净利润为 9,781.96 万元,实际完成 8,402,55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主要是售电量实际完成情况与 2008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供电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用电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售电量未达到预期水平。

(3) 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票据	33,917,537.49	1.31%	26,085,090.09	1.00%	31%
应收账款	111,534,321.07	4.29%	135,116,008.26	5.20%	-17.50%
其他应收款	27,882,369.03	1.07%	59,683,329.87	2.30%	-53.48%
存货	53,065,305.85	2.04%	17,027,566.47	0.66%	209.09%
长期股权投资	120,253,771.12	4.63%	120,266,495.52	4.63%	0
固定资产	1,799,288,493.80	69.28%	1,711,999,618.92	65.87%	5.22%
在建工程	137,050,817.63	5.28%	161,968,834.32	6.23%	-15.25%

短期借款	434,000,000.00	16.71%	446,000,000.00	17.16%	-2.62%
长期借款	980,250,000.00	37.74%	1,146,500,000.00	44.11%	-14.44%

1)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下降较多, 主要是本期收回原转让“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款和对外合作经营款所致。

2)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较多,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产能扩大相应周转存货增加, 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引起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50,749.82	5,573,138.99	46.25%
销售费用	9,070,801.48	6,004,389.30	51.07%
管理费用	72,377,826.26	53,982,839.69	34.08%
财务费用	89,549,019.75	68,925,120.50	29.92%
资产减值损失	19,573,667.71	-2,537,198.32	871.47%
投资收益	-459,195.05	48,664,600.36	-100.94%
营业外收入	4,379,789.70	232,481.64	1783.93%
营业外支出	4,177,324.30	1,718,499.63	143.08%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46.25%,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纳流转税增加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1.0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销量扩大, 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4.08%, 主要是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及修理费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29.92%, 主要是本期借款利率处于高位, 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 主要是本期对收回风险较大的个别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 投资收益本年与上年同比大幅减少, 主要是上年投资收益包含应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利 47,488,000.00 元而本年无此项收益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年与上年同比增加较多, 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到政府节能减排及技改资金补助等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本年与上年同比增加 143.08%, 主要是本年公司为四川地震捐助以及其他赞助费增加所致。

(4)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6,006,220.17	158,969,601.17	4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61,844.18	-142,542,266.22	7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272,416.11	72,925,952.31	-378.7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2.17%，主要是本期公司成本较低的水电自发电量增加较多，外购电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1.89%，主要是本期收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款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78.74%，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5) 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了 64.14%，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资金使用结构，科学安排借款及还贷计划。

2) 由于公司供电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丰水期电量输送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调整好发供电结构，努力开拓新的用户，尽可能满发满供。

3) 公司所属电站均为径流式电站，调节能力较弱，发电能力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由于近年来气候变化较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早调节好水电站库容并做好购售电结构调整，确保 2009 年利润目标能够按计划完成。

(6) 国际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电力销售方面：企业开工不足和公司供电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导致用电量需求下降，对公司售电量有一定影响。

2) 经营业绩方面：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电，即使企业用电量减少，但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会有大的影响，因为公司每年有大量成本较高的外购电，当企业用电量减少时，公司完全送出自发电，减少外购电。

3) 金融危机对子公司特别是桂东电子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产品价格走低，存在经营效益下滑的风险。

4) 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较多，适当放宽的宏观经济政策及银行利率水平降低对公司形成利好，由于利率降低可使公司 2009 年节约部分财务费用支出。

5) 总体看来，本次金融危机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7)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7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体资产为昭平水电厂，主要产品为电能，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3% 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48.92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2.24 万元，净利润 2,163.39 万元。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主营业务为生产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以及电子材料开发等，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本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94.46% 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978.02 万元，拥有 43 条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线，2008 年共生产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 271.44 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14,583.46 万元，净利润 891.07 万元。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8.50% 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562.19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27.20 万元，净利润 1,694.63 万元。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845.46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7.80 万元，净利润 86.35 万元。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685.3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世盛，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开发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55% 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01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34.75 万元。该公司目前控股 4 家子公司，拥有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装机容量 1.595 万千瓦（其中民丰实业权益部分 0.9 万千瓦），在建小水电装机容量 0.5 万千瓦，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7.68 万元，净利润 661.25 万元。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主营业务为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52.06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6,181.74万元,净利润-261.36万元。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主营业务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86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17.58万元,净利润1.45万元。

2) 参股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参股公司三家,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来源于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到1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法定代表人张雅锋,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公司14.84%股权。根据国海证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9.06亿元,净资产15.59亿元,营业收入14.42亿元,营业利润5.31亿元,净利润3.88亿元。因借壳上市需要,国海证券2008年度没有提出分红方案。国海证券借壳SST集琦(证券代码:000750)上市的重组及股改方案已经SST集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法定代表人管跃庆,主营业务为电力等。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0.81%股权。根据方元电力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5.93亿元,净资产17.59亿元,营业收入27.59亿元,营业利润-5.23亿元,净利润-5.07亿元。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阳,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9.75%股权。根据吉光电子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27.75万元,净资产5,033.02万元,营业收入7,017.90万元,营业利润-326.27万元,净利润-326.97万元。

(8) 节能减排和技术创新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项目”和桂海电力的“下福水电项目”正在进行联合国CDM(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申请工作。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针对节能灯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和技术水平,研发出适合节能灯用的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高强度节能灯用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项目获 2007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电力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加快，环保节约型能源比例增加，电力新增生产能力持续较快提升。但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趋弱的影响，电力需求有所放缓。公司属于水电行业，是国家“十一五”电力发展规划提倡的清洁能源和大力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对水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将继续加大，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本公司独立经营管理的区域性地方电网，在本公司电网覆盖区域内将面临其他电网及发电企业的竞争。

(2)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09 年是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扩大内需保经济增长的关键之年，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公司电网处于桂、湘、粤边境三角地带，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的推动、泛珠三角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交通条件的改善，公司电网覆盖区域内的电力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发电方面，截止 2008 年底，公司控制的已经投产发电的水电总装机容量为 29.85 万千瓦时（含控股子公司），其中权益装机容量 22.56 万千瓦时。公司已实施收购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建设装机容量为 10.326 万千瓦的上程水电站，第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将尽快开工建设，增强公司发电实力，扩大公司电力主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供电方面，公司将抓住国家拉动内需，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的大好时机，继续完善和优化网架结构，进一步整合电网资源，完善电网网架布局，扩大公司网架输送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股权，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纳入管理和调配机构，扩大公司的网架规模和供电市场，保障公司电网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子公司控股的旅游方面，黄姚古镇连续被评为“中国最具旅游价值古城镇”、“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 50 个地方”之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最美的十大古镇”、“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四 A 级景区”。目前正加快黄姚古镇的旅游开

发进度，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把握住交通公路即将通车的时机，迎接旅游高峰的到来，期望增加子公司桂能电力的收益。

公司将继续坚持“致力于地方电网的专业化经营，以电力生产及销售为主”的发展战略，在主业上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电网建设，坚持电源、电网、负荷同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新年度（2009年）经营计划：计划发电量 11.68 亿千瓦时（含子公司），实现售电量 20.19 亿千瓦时。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9.23 亿元（含子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在 8.36 亿元内，净利润 7,692.56 万元，比 2008 年减少 8.45%。

（3）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赢利的能力，预计 2009 年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工程及日常资金周转、到期还贷等资金总需求约达到 6 亿元左右。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保证资金供应，不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拟定新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以及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时，依据的假设条件是：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调整和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动；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经营风险：公司水电厂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均衡，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如果降雨不均衡或天气持续干旱，将会使公司成本较低的自发电量减少，需要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来保证电力供应，将会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效益受到影响。同时电力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外购电价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公司电网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许多小型水电生产企业，可能会形成与本公司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公司还将逐步向广西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大供电，这些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状况对本公司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行业受国民经济总需求状况及经济循环周期影响较大，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将导致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同时，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高耗电行业的用电需求将有所减弱，对公司未来的电力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政策性风险：水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电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从整体上将趋于缓和，产业政策有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针对经营风险：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的优势，科学、充分、合理地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不断完善网架结构，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公司再融资，尽快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利用银行利率降低的有利时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效益。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及水力发电成本低的特点，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积极开拓用电市场，增加供电量，提高竞争力。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并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公司未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14,022.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增减数	-9,365.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40.04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	29.75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等	51	
华彩电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10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增持吉光电子股份	96	100%	
收购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1,530	100%	
收购华彩电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5%股权	1	100%	

(1) 公司投资 96 万元增持吉光电子股份 1.75%的股份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吉光电子 29.75%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 公司投资 1,530 万元收购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详见 2008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彩电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外一个自然人股东沈干林女士拟退出其持有华彩公司 1.25%股份，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决定由公司 1 万元（原价）的价格收购沈干林女士持有的华彩公司 1.25%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彩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完成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50 元人民币（含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14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为红利发放日，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毕。

(2) 公司拟以不低于 16.77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000 万-4000 万股事宜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材料正在制作中，尚未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对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08 年度的各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监控作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做了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公司聘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8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部经理通过电子邮件向独立董事提交。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09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同意公司将编制的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

2009 年 1 月 6 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通过电话方式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也通过电话方式将审计进程反馈给审计委员会。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09 年 3 月 16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

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8 年度报告。

五、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8 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09 年 3 月 27 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也制作完成了《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从事公司 200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工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至此，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8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执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1) 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班子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通过对照考核后认为：经考核和对照有关指标测算，公司经营班子 2008 年度整体业绩考核得分和班子成员个人各方面得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建议兑现 2008 年度公司薪酬。具体分配到个人时，由经营班子按照考核标准和个人的各方面情况予以确定。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还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国家、广西和贺州市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有关

工资管理等级标准以及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发放，发放的数额真实、准确。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59 号），母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8,739,449.55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 10% 公积金 5,873,944.96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660,757.04 元，减去应付 2007 年普通股股东股利 70,537,504.48 元，200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9,988,757.15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988,757.15 元以 2008 年期末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00 元（含税），合计派现 62,700,000.00 元，剩余 17,288,757.1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5 年度	39,187,500	55,888,313.54	70.12
2006 年度	62,700,000	94,229,625.66	66.54
2007 年度	70,537,500	92,918,725.83	75.91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在梧州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会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摘要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书面审核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南宁市国海证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会 5 人，实到会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会 5 人，实到会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文小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有

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持吉光电子股权、收购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华彩华彩电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5%股权等事宜，均能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收购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与其他关联方签订的购售电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090,300	118,730,000	14.84	92,362,216.64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24,090,300	118,730,000	—	92,362,216.64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收购资产情况

(1) 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100 万元增持吉光电子股份（详见 2008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最终确定投资 96 万元增持吉光电子 1.75% 的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光电子 29.75% 的股权，仍然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 公司投资 1,530 万元收购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详见 2008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收购沈干林女士持有的华彩公司 1.25% 股份（详见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彩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龟石水管处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龟石水管处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114,500,400.35	14.89	货币资金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81,503.33	0.01	货币资金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梧州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867,208.95	0.11	货币资金
合计				/	/	115,449,112.63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对公司获得稳定的用户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经济效益。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008 年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15%，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为本公司 2008 年采购总额的 0.01%，此购销额也可通过其他电网或用户解决，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注：(1) 公司上年度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分公司购买电力，根据贺州市物价局文件贺价格字[2005]27 号关于调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趸售电价和各县上网电价的批复，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丰水期调整为 0.135 元/千瓦时，并分峰、平、谷段计量，平段为 0.135 元/千瓦时、峰段为 0.155 元/千瓦时、谷段为 0.115 元/千瓦时；枯水期调整为 0.165 元/千瓦时。2008 年度，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接了其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公司购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已经变更为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且公司已与关联方贺州

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并网购售电协议》，并按上述的批复执行相关的电价政策。

(2)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胜火电厂已按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关停。

(3) 本期贺州市电业公司不再对龟石水管处拥有控制权，公司与龟石水管处购售电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上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购买电力，依据贺州市物价局贺地价字[2001]11 号文，具体购电价（含税）为：丰水期 0.198 元/千瓦时，枯水期 0.243 元/千瓦时。

(4) 根据贺州市物价局文件贺价格字[2006]36 号文，公司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销售电力的结算价格(含税)为：丰水期为 0.3710 元/千瓦时，枯水期为 0.4701 元/千瓦时，现因其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已承接了其全部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故其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按上述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售电价。

(5) 公司上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销售电力，双方协议具体售电价(含税)为：丰水期 0.428 元/千瓦时，平水期 0.4601 元/千瓦时，枯水期 0.50825 元/千瓦时。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本金 6,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和长期借款本金 17,110 万元，合计 30,510 万元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母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核定 2008 年度综合服务费为 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该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商定继续执行 2003 年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贺州市电业公司租用本公司办公楼合计 42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 元/平方米，合计 15,120 元/年（有关情况详见 200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款项（按年结算）。

(4)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商定继续执行 2003 年签订的《关于调整土地租赁租金的协议》。租金为 18,038.60 元/月，合计 216,463.20 元/年（有关情况详见 200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该款项（按年结算）。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8,785 万元，并向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45,900 万元，1-9 月借款明细已在公司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10 月至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工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公司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与中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公司子公司民丰实业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1,000 万元，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公司子公司桂能电力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 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p> <p>(3)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 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p>	<p>(1)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未上市交易。</p> <p>(2) 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暂未启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刚刚出台不久, 处于试点阶段, 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p> <p>(3) 贺州市电业公司分别在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桂东电力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 2006 年度为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 合计派现比例达到了 66.54%; 2007 年度为每 10 股派现金 4.50 元, 合计派现比例达到了 75.91%。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公司 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承诺已切实履行。</p>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也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008 年 10 月, 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检, 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1、董事会秘书未列为高管; 2、董事会和监事会过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4、总裁办公会议存在未能按时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已将上述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发[2001]10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属于设在区内的

上市公司，从 2001 年起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直接按 15% 优惠税率计提交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4]27 号文转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字[2004]455 号文《关于减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 2002 年-2010 年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每一纳税年度终了后，由贺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

(2) 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昭平县国税局转发贺州地区国税局贺地国税函[2001]55 号文《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的批复》，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桂国税函[2006]633 号文《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免征公司 2006-2007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

(4) 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贺国税函[2005]108 号《贺州市国税局关于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免征公司 2006-2007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

(5) 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6) 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并经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1]1 号批准，所得税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1 年、2002 年免税；2003-2005 年减半征收即 7.5%。从 2006 年开始为正常纳税年度。

(7)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不低于 16.77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000 万-4000 万股（详见 2008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8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目前相关材料正在制作中，尚未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8) 根据国家发改委、广西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文件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将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钟山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等六家供电企业趸售电价及本公司直供用户销售电价作出调整（详见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电网经营企业电力用户的销售电价不做调整，本次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详见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9) 本公司拟对国海证券同比例认购增资（详见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目前公司未支付增资款，国海证券增资事宜尚未完成。

(10)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未取得任何进展。

(11) 公司参股 14.84% 的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上市事宜已经 SST 集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上级有关部门核准。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上市的详细情况可见 2008 年 11 月 24 日 SST 集琦（000750）披露的公告。

国海证券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本公司 2008 年度经营业绩未包含国海证券的损益。

(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96 万元完成增持吉光电子 1.75% 的股份，目前公司持有吉光电子 29.75% 的股权。

(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530 万元收购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详见 2008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14) 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200 万元范围内对外捐款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 57.67 万元。

(15) 报告期内，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收购沈干林女士持有的华彩公司 1.25% 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彩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16)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郁南供电实业公司、苍梧县丹竹水电有限公司签署南桂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报告期内收到最后一期转让款 1208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4,325 万元。

(1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项目”和桂海电力的“下福水电项目”正在申请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注册。如能核准，两子公司在 2013 年之前每年可获得一笔收入。

(18) 公司拟分别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 30% 股权、50.2013% 股权，并对上程电力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同意上程电力公司

尽快开工建设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详见 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07 年度报告摘要、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D23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35	2008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D103	2008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D15	2008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A18	2008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D10	2008 年 6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5	2008 年 6 月 7 日	www.sse.com.cn
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78	2008 年 7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C21	2008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关于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65	2008 年 8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C10	2008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A19	2008 年 1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销售电价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14	2008 年 12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李炜、陈菁佩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09)第 4-0059 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2009 年 3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3,917,537.49	26,085,090.09
应收账款	3	111,534,321.07	135,116,008.26
预付款项	4	45,560,906.70	43,106,76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		47,488,000.00
其他应收款	6	27,882,369.03	59,683,32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53,065,305.85	17,027,56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2,468,695.42	546,384,9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7,415,417.10	8,424,052.3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20,253,771.12	120,266,495.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799,288,493.80	1,711,999,618.92
在建工程	12	137,050,817.63	161,968,834.32
工程物资	12	19,289,486.50	16,877,059.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25,919,524.73	20,327,037.37
开发支出			
商誉	14	757,761.45	757,761.45
长期待摊费用	15	131,744.00	79,10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4,550,439.23	12,113,61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657,455.56	2,052,813,587.41
资产总计		2,597,126,150.98	2,599,198,58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434,000,000.00	4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47,593,517.24	51,090,338.93
预收款项	19	7,888,086.29	8,560,22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5,399,055.95	9,883,124.36
应交税费	21	666,968.40	1,672,252.73
应付利息		910,750.00	1,078,652.50
应付股利	22		
其他应付款	23	36,436,037.28	39,846,08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4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2,294,415.16	558,130,67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980,250,000.00	1,146,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	3,135,000.00	1,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385,000.00	1,148,400,000.00
负债合计		1,665,679,415.16	1,706,530,672.64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56,750,000.00	156,750,000.00
资本公积	28	365,449,374.52	365,449,374.5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9	45,223,681.24	39,349,73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138,487,889.86	130,873,873.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910,945.62	692,422,984.16
少数股东权益		225,535,790.20	200,244,923.38
股东权益合计		931,446,735.82	892,667,90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97,126,150.98	2,599,198,58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86,177.67	175,710,1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64,956.29	12,984,386.81
应收账款		68,762,989.06	94,716,187.13
预付款项		702,238.47	2,524,325.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488,000.00
其他应收款		12,912,675.14	17,108,299.33
存货		2,607,143.80	2,050,07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336,180.43	352,581,44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6,827,720.92	541,525,21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632,805.57	386,754,821.13
在建工程		17,169,459.04	43,427,554.73
工程物资		339,819.79	307,174.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42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0,933.57	11,494,85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136,162.24	983,509,617.20
资产总计		1,264,472,342.67	1,336,091,06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88,102.59	55,725,085.10
预收款项		4,625,579.10	4,372,041.54
应付职工薪酬		2,554,798.75	6,137,683.37
应交税费		1,294,425.74	232,985.97
应付利息		910,750.00	1,078,65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45,245.88	10,693,11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418,902.06	448,239,56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负债合计		618,418,902.06	678,239,566.30
股东权益：			
股本		156,750,000.00	156,750,000.00
资本公积		364,091,002.22	364,091,002.2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5,223,681.24	39,349,736.28
未分配利润		79,988,757.15	97,660,757.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646,053,440.61	657,851,49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64,472,342.67	1,336,091,06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6,001,210.88	984,685,321.42
其中：营业收入	31	966,001,210.88	984,685,32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3,243,334.41	932,317,302.16
其中：营业成本	31	654,521,269.39	800,369,01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8,150,749.82	5,573,138.99
销售费用		9,070,801.48	6,004,389.30

管理费用		72,377,826.26	53,982,839.69
财务费用	33	89,549,019.75	68,925,120.50
资产减值损失	34	19,573,667.71	-2,537,19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459,195.05	48,664,60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724.40	317,384.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98,681.42	101,032,619.62
加：营业外收入	36	4,379,789.70	232,481.64
减：营业外支出	37	4,177,324.30	1,718,49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01,146.82	99,546,601.63
减：所得税费用	38	14,712,546.79	13,085,60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88,600.03	86,460,99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25,465.94	92,918,725.83
少数股东损益		13,763,134.09	-6,457,725.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0.5360	0.59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5360	0.5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8,865,177.28	869,347,981.33
减：营业成本		620,434,047.01	777,366,67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4,410.50	2,744,610.07
销售费用		179,185.00	550,794.00
管理费用		33,635,295.28	27,341,285.88
财务费用		37,580,357.56	17,610,056.10
资产减值损失		17,714,874.16	-5,659,02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69,449.13	65,417,66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724.40	317,38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46,456.90	114,811,261.47

加：营业外收入		1,418,210.18	16,3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2,711.52	1,445,63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01,955.56	113,381,945.77
减：所得税费用		9,562,506.01	9,401,19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9,449.55	103,980,752.84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62,911.05	1,066,238,56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71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2,950,793.81	5,751,71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724,418.11	1,071,990,28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105,894.35	724,136,68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13,989.66	70,001,79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44,967.54	87,055,0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3,253,346.39	31,827,1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718,197.94	913,020,6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6,220.17	158,969,60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8,656.67	90,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96,653.33	774,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910.00	179,0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3,220.00	91,333,69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55,064.18	210,906,95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9,00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25,064.18	233,875,95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1,844.18	-142,542,26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000,000.00	76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21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000,000.00	767,220,21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850,000.00	5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73,242.59	136,294,26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72,416.11	694,294,2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72,416.11	72,925,95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40.25	-36,34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9,980.37	89,316,94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78,235.65	128,561,2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844,304.56	1,032,948,26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232.13	566,3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98,536.69	1,033,514,58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954,253.78	869,339,41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52,064.25	40,782,8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7,208.68	45,633,69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2,970.34	19,912,29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66,497.05	975,668,2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2,039.64	57,846,35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8,656.67	90,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30,173.53	17,612,28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2,90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8,830.20	123,475,19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65,387.09	84,597,89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5,387.09	84,597,89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43.11	38,877,30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5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5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4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29,477.56	80,793,11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29,477.56	534,793,11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9,477.56	5,206,88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23,994.81	101,930,53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10,172.48	73,779,63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86,177.67	175,710,172.48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39,349,736.28		130,873,873.36		200,244,923.38	892,667,907.5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39,349,736.28		130,873,873.36		200,244,923.38	892,667,90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3,944.96		7,614,016.50		25,290,866.82	38,778,828.28
（一）净利润						84,025,465.94		13,763,134.09	97,788,600.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25,465.94		13,763,134.09	97,788,60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873,944.96		-76,411,449.44		-3,172,267.27	-73,709,77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3,944.96		-5,873,94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37,504.48		-3,172,267.27	-73,709,771.7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45,223,681.24		138,487,889.86		225,535,790.20	931,446,735.8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403,561,519.33		31,341,625.25		88,287,757.77		211,041,118.22	890,982,020.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									

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38,103,088.17		-2,389,964.25		22,765,465.04		58,420.85	-17,669,166.5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5,458,431.16		28,951,661.00		111,053,222.81		211,099,539.07	873,312,85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6.64		10,398,075.28		19,820,650.55		-10,854,615.69	19,355,053.50
(一)净利润						92,918,725.83		-6,457,725.88	86,460,999.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918,725.83		-6,457,725.88	86,460,99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6.64							-9,056.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56.64							-9,056.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398,075.28		-73,098,075.28		-4,396,889.81	-67,096,889.81
1. 提取盈				10,398,075.28		-10,398,075.28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4,396,889.81	-67,096,889.8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39,349,736.28		130,873,873.36	200,244,923.38	892,667,907.54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39,349,736.28	97,660,757.04	657,851,4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39,349,736.28	97,660,757.04	657,851,49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3,944.96	-17,671,999.89	-11,798,054.93
(一)净利润					58,739,449.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39,449.55	58,739,449.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873,944.96	-76,411,449.44	-70,537,50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3,944.96	-5,873,944.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37,504.48	-70,537,504.48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45,223,681.24	79,988,757.15	646,053,440.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403,561,519.33		31,341,625.25	88,287,757.77	679,940,90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461,460.47		-2,389,964.25	-21,509,678.29	-63,361,103.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4,100,058.86		28,951,661.00	66,778,079.48	616,579,79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6.64		10,398,075.28	30,882,677.56	41,271,696.20
(一) 净利润					103,980,752.84	103,980,752.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980,752.84	103,980,752.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6.64				-9,056.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56.64				-9,056.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398,075.28	-73,098,075.28	-62,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98,075.28	-10,398,075.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62,7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39,349,736.28	97,660,757.04	657,851,495.54
----------	----------------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昌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三）会计报表附注：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 号文批准设立，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那板水库管理处、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县电力公司和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为 11,175 万元。2001 年 1 月 9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4,500 万股，股本由 11,175 万元变更为 15,675 万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100000001071

公司住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营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应收款项账龄	按其余额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应收款项账龄	按其余额计提比例（%）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纳入合并的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购进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 and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备品备件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5—55	3.80—1.73	5
机器设备	10—35	9.50—2.71	5
运输设备	12	7.92	5
电子仪器仪表	8—12	11.88—7.92	5
输变电设备	16—35	5.94—2.71	5
其他设备	8—14	11.88—6.79	5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闲置固定资产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

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七)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

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二) 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

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3%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发[2001]10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属于设在区内的上市公司，从 2001 年起可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直接按 15%优惠税率计

提交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4]27 号文转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字[2004]455 号文《关于减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 2002 年-2010 年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每一纳税年度终了后，由贺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

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昭平县国税局转发贺州地区国税局贺地国税函[2001]55 号文《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的批复》，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并经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1]1 号批准，所得税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1 年、2002 年免税；2003-2005 年减半征收即 7.5%。从 2006 年开始为正常纳税年度。

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桂国税函[2006]633 号文《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免征公司 2006-2007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贺国税函[2005]108 号《贺州市国税局关于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免征公司 2006-2007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8-2010 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上述的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期满。

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 2008 年开始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政策。

（三）其他税项

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	发电	4,733	投资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站等	19,563.47	93.00	93.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	发电	2,685.38	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开发	1,143.90	35.55	35.55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贸易	3000	石油贸易等	1,530.00	51.00	51.00
其他方式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制造	12,000	生产销售中高压电子铝箔	11,263.54	94.46	94.46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平乐县	发电	20,000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	11,726.25	58.50	58.5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昭平县	发电	12,000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	6,120.00	51.00	51.00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	设计	80	电力勘测设计、电力技术咨询等	80.52	100.00	100.00

注：本期与上期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期出资 1530 万元受让“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控制了该公司，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但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5	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财务状况		少数股东承担情况		承担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
		净资产	净利润	权益	损益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45%	64,266,924.69	8,075,842.82	47,927,050.40	5,725,101.76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	222,584,446.15	21,488,809.27	17,806,722.55	1,369,241.00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财务状况		少数股东承担情况		承担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
		净资产	净利润	权益	损益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4%	120,308,522.77	8,910,718.81	6,665,092.16	493,653.82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5%	200,541,597.02	16,946,283.29	83,224,762.76	7,032,707.57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15,291,479.63	863,454.34	56,492,825.02	423,092.63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00%	27,386,402.68	-2,613,597.32	13,419,337.31	-1,280,662.69	
合计				225,535,790.20	13,763,134.09	

注：公司本年出资 1 万元收购了“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2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故本期对其无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现金	124,490.73	90,044.79
银行存款	200,039,763.75	217,788,190.86
其他货币资金	344,000.80	
合计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注：其他货币资金是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但未到期的银行支票存款。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银行承兑汇票	33,917,537.49	26,085,090.09

注：(1) 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 30.03%，主要是本期采用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费款所致；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122,416,270.95	84.46	28,192,767.47	117,948,954.18	79.29	8,745,605.37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22,531,714.93	15.54	5,220,897.34	30,814,065.15	20.71	4,901,405.70
合 计	144,947,985.88	100.00	33,413,664.81	148,763,019.33	100.00	13,647,011.07

注：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重大性标准。

(2)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元)	比 例 (%)	一般坏账准备 (元)	金 额 (元)	比 例 (%)	一般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109,328,156.35	75.43	9,811,576.43	137,403,523.35	92.36	6,867,227.36
1-2 年	26,265,925.27	18.12	14,633,534.94	1,333,108.65	0.90	133,310.87
2-3 年	430,427.65	0.30	129,128.30	4,815,968.73	3.24	1,444,790.61
3 年以上	8,923,476.61	6.15	8,839,425.14	5,210,418.60	3.50	5,201,682.23
合 计	144,947,985.88	100.00	33,413,664.81	148,763,019.33	100	13,647,011.07
净 值	111,534,321.07			135,116,008.26		

(3) 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为 79,220,900.11 元，占期末余额的 54.65%。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详见“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3 项”的说明。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元)	比 例(%)	金 额(元)	比 例(%)
1 年以内	39,806,568.85	87.37	35,987,452.31	83.48
1-2 年	2,388,876.58	5.24	1,399,608.42	3.25
2-3 年	1,384,758.69	3.04	307,050.00	0.71
3 年以上	1,980,702.58	4.35	5,412,651.70	12.56
合 计	45,560,906.70	100.00	43,106,762.43	100.00

注：(1)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未结算的尾款。

5、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488,000.00		
合 计		47,488,000.00		

注：上述应收股利是应收被投资单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分红款，该款项已于本期收到。

6、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27,661,274.05	84.80	3,576,399.05	58,340,688.87	89.28	4,302,98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4,958,457.11	15.20	1,160,963.08	7,002,779.12	10.72	1,357,155.99
合计	32,619,731.16	100.00	4,737,362.13	65,343,467.99	100.00	5,660,138.12

注：(1) 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 50.08%，主要是本期收回原转让“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和对外合作经营款所致；

(2)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重大性标准。

(2)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一般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一般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19,181,778.14	58.80	829,565.60	46,081,076.08	70.53	2,082,725.71
1-2 年	5,851,359.13	17.94	459,155.80	16,677,713.32	25.52	1,662,606.78
2-3 年	5,716,240.18	17.52	1,744,529.56	375,595.59	0.57	112,678.68
3 年以上	1,870,353.71	5.74	1,704,111.17	2,209,083.00	3.38	1,802,126.95
合计	32,619,731.16	100.00	4,737,362.13	65,343,467.99	100.00	5,660,138.12
净值	27,882,369.03			59,683,329.87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蒙山南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04,085.16	2-3 年	14.11%
广西海普机电设备公司	4,430,000.00	1-2 年	13.58%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43,186.20	1 年以内	8.41%
江永县水利电力公司	2,428,979.11	1 年以内	7.45%
应收进项税额	2,257,048.28	1 年以内	6.92%
合计	16,463,298.75		50.47%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7、存货

存货种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原材料	14,346,692.70		9,245,729.08	
产成品	13,718,807.63	137,849.51	2,110,141.73	
库存商品	16,844,320.71	516,792.74	531,066.10	
备品备件	855,124.44		884,608.19	
自制半成品	7,955,002.62		4,256,021.37	

存货种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跌价准备(元)	金 额 (元)	跌价准备(元)
合 计	53,719,948.10	654,642.25	17,027,566.47	

注：(1)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15.4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产能扩大相应周转存货增加，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引起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本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654,642.25 元。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湖南省江永县古宅电站	5,161,839.10	6,170,474.39
委托贷款	2,253,578.00	2,253,578.00
合 计	7,415,417.10	8,424,052.39

注：(1) 公司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江永县古宅电站（以下简称“古宅电站”）签订《合资经营古宅水电站合同书》，根据合同规定，民丰公司向古宅电站投资 1,149.60 万元，古宅电站连续十年每年免费供电 1200 万千瓦时，免费供电达到 12000 万千瓦时，公司不再享有该投资，故公司按对方免费供电成本计投资收益，同时按当期免费供电电量平均分摊投资成本的收回，本期分摊投资成本 1,008,635.29 元。

(2) 委托贷款是公司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园湖支行贷给“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款项。

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减值准备 (元)
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15,594,278.88		960,000.00	972,724.40	15,581,554.48	
其他股权投资	136,400,300.00	31,728,083.36			136,400,300.00	31,728,083.36
合 计	151,994,578.88	31,728,083.36	960,000.00	972,724.40	151,981,854.48	31,728,083.36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初始金额 (元)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分红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4%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81%	12,280,000.00	12,280,000.00			12,280,000.00	
昭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0.28%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二、权益法核算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28.00%	16,360,000.00	15,594,278.88	960,000.00	972,724.40	15,581,554.48	

公司							
合 计		152,760,300.00	151,994,578.88	960,000.00	972,724.40	151,981,854.48	

注：本期增加金额 960,000.00 元是本期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本期减少金额 972,724.40 元是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计算对其本期的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销	其他减少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728,083.36					31,728,083.36
合 计	31,728,083.36					31,728,083.36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类 别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数（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0,831,095.82	47,989,550.39	228,019.18	978,592,627.03
机器设备	863,499,824.57	55,248,938.36	2,497,289.71	916,251,473.22
运输设备	25,404,528.07	1,514,277.33	337,479.23	26,581,326.17
电子仪器仪表	8,888,981.62	800,523.07		9,689,504.69
输变电设备	477,523,235.39	66,857,230.84	1,163,602.86	543,216,863.37
其他设备	25,891,036.93	4,172,479.13	115,657.90	29,947,858.16
合 计	2,332,038,702.40	176,582,999.12	4,342,048.88	2,504,279,652.64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1,178,586.13	28,048,891.66	58,976.71	249,168,501.08
机器设备	251,674,975.19	39,554,053.40	2,434,899.82	288,794,128.77
运输设备	12,219,340.69	1,771,091.77	300,556.65	13,689,875.81
电子仪器仪表	4,331,554.74	612,224.80	-	4,943,779.54
输变电设备	119,513,149.31	17,029,414.12	900,433.60	135,642,129.83
其他设备	11,121,477.42	1,728,214.60	96,948.21	12,752,743.81
合 计	620,039,083.48	88,743,890.35	3,791,814.99	704,991,158.84
(3) 固定资产净值	1,711,999,618.92			1,799,288,493.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711,999,618.92			1,799,288,493.80

注：(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水电厂大坝、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以及电子铝箱生产线，使用情况良好，期末预计可收回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以固定资产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36,845 万元；

(3) 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15,572.63 万元。

11、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元）	转入其他（元）	期末数（元）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平乐巴江口水电站	363,842.21	21,888,792.91	14,419,000.00		7,833,635.12	自筹	99
输变电电网建设工程	36,017,059.16	39,245,313.02	60,940,352.06		14,322,020.12	自筹或借款	98

项目名称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元)	转入其他 (元)	期末数 (元)	资金 来源	完工 进度%
江华流车源二级电站		19,774,550.74			19,774,550.74	自筹	20
江永小古源电站	25,744,251.66	1,072,972.52	26,469,199.18		348,025.00	自筹	99
电子铝箔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66,082,180.80	32,566,645.35	33,092,518.04		65,556,308.11	自筹或 借款	88
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20,038,967.32	8,688,508.86	5,709,333.34		23,018,142.84	自筹	51
其他工程	13,722,533.17	7,571,473.94	15,095,871.41		6,198,135.70	自筹	
合计	161,968,834.32	130,808,257.34	155,726,274.03	-	137,050,817.63		

注:(1) 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中资本化利息为 1290.50 万元, 资本化利率分别为月利率 0.51%、0.563%、0.567%、0.574%和 0.645%;

(2) 电子铝箔技术改造二期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3) 江华流车源二级电站和江永小古源电站工程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兴建的水电工程项目;

(4) 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旅游开发项目;

(5) 期末以在建工程抵押取得借款 940 万元;

(6)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 未发现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因而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预付大型设备款	13,675,088.62	11,319,225.41
专用材料及设备款	5,614,397.88	5,557,834.14
合 计	19,289,486.50	16,877,059.55

13、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元)	本年增加额 (元)	本年减少额 (元)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剩余摊销 年限
一、原价合计	27,864,511.39	6,943,480.00	-	34,807,991.39	
非专利技术	6,406,400.00			6,406,400.00	8 个月
土地使用权	21,157,111.39	3,500,000.00	-	24,657,111.39	4-67 年
软件费	301,000.00	388,180.00	-	689,180.00	5-6 年
特许经营权	-	3,055,300.00	-	3,055,300.00	10 年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537,474.02	1,350,992.64	-	8,888,466.66	
非专利技术	5,528,443.36	566,844.88	-	6,095,288.24	
土地使用权	1,933,830.76	712,723.95	-	2,646,554.71	
软件费	75,199.90	71,423.81	-	146,623.71	
特许经营权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20,327,037.37			25,919,52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元)	本年增加额 (元)	本年减少额 (元)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剩余摊销 年限
五、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20,327,037.37			25,919,524.73	

注：（1）本期 12 月末增加的特许经营权是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和煤炭经营的特许经营权价值，该特许经营权经由广西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所评估字（2008）第 29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是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期末对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本期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商誉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商 誉	757,761.45	757,761.45
合 计	757,761.45	757,761.45

注：（1）商誉是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投资成本大于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金额；

（2）本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存在。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康达公司前期清淤支出		79,109.72
租入资产装修支出	131,744.00	
合 计	131,744.00	79,109.7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5,086.08	1,638,942.45
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7.4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9,212.50	4,759,212.5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463.22	5,715,463.22
合 计	14,550,439.23	12,113,618.17

注：（1）期末按预计 2009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元)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9,307,149.19	21,507,310.20	2,588,284.74	75,147.71	38,151,026.94
二、存货跌价准备		654,642.25			654,642.2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728,083.36				31,728,083.36
合 计	51,035,232.55	22,161,952.45	2,588,284.74	75,147.71	70,533,752.55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56,000,000.00
信用借款	37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 计	434,000,000.00	446,000,000.00

注：以上保证借款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应付账款	47,593,517.24	51,090,338.93
合 计	47,593,517.24	51,090,338.93

注：(1)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应付账款中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是原子公司工程留扣的质保金。

1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预收款项	7,888,086.29	8,560,223.12
合 计	7,888,086.29	8,560,223.12

注：(1)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发生额 （元）	本期支付（转出） 额（元）	期末数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58.01	67,913,361.69	68,002,755.41	28,964.29
二、应付福利费	1,667,611.73	4,172,117.38	5,839,729.11	
三、社会保险费	5,369,219.86	21,049,079.78	24,398,688.83	2,019,610.81
1. 医疗保险费	153,316.35	4,424,864.16	4,300,028.55	278,151.9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79,762.77	14,431,839.95	17,832,989.21	1,478,613.51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87,686.90	1,173,021.46	1,154,052.40	206,655.96
5. 工伤保险费	74,060.42	500,624.07	532,868.56	41,815.93
6. 生育保险费	74,393.42	518,730.14	578,750.11	14,373.45
四、住房公积金	659,936.14	9,755,194.63	9,453,653.60	961,477.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8,795.25	2,324,887.20	1,968,236.84	2,355,445.61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69,203.37	25,665.50	61,310.80	33,558.07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发生额 (元)	本期支付(转出) 额(元)	期末数 (元)
合 计	9,883,124.36	105,240,306.18	109,724,374.59	5,399,055.95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2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值税	50,512.57	1,306,390.43
营业税	409,339.05	411,09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864.72	158,020.20
教育费附加	240,223.89	95,272.76
企业所得税	-615,643.73	-563,585.27
印花税	673.50	22.10
个人所得税	231,716.33	222,795.53
防洪保安费	54,138.07	41,886.39
房产税等	144.00	356.00
合 计	666,968.40	1,672,252.73

注: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60.12%, 主要是本期及时支付了各项税款所致。

22、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1、贺州市电业公司		43,214,798.70	43,214,798.70	
2、社会公众股		27,322,705.78	27,322,705.78	
合 计		70,537,504.48	70,537,504.48	

注: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的工作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其他应付款	36,436,037.28	39,846,081.00
合 计	36,436,037.28	39,846,081.00

注:(1)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9,400,000.00	
合 计	149,400,000.00	

注:(1)上述抵押借款以在建工程抵押借入;

(2) 上述保证借款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质押借款	280,700,000.00	265,700,000.00
抵押借款	368,450,000.00	414,800,000.00
保证借款	171,100,000.00	236,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 计	980,250,000.00	1,146,500,000.00

注：(1) 上述质押借款中：11,000 万元由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福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借入；17,070 万元由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借入；

(2) 上述抵押借款中：10,000 万元由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福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入；25,900 万元由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入；945 万元由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江永县永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借入；

(3) 上述保证借款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	500,000.00	
技改及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	2,235,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135,000.00	1,900,000.00

注：(1) 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建设资金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关于广西民居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桂发改地区[2006]363 号文，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将 40 万拨付给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其在建的二期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以及贺州市旅游局按照贺旅[2008]25 号拨付 50 万元给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用于古镇古建筑维护、古街道维修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 财政贴息是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建设的年产 400 万平方米电子铝箔技改二期工程属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期初 150 万元是根据桂经投资[2007]384 号文件《关于下达自治区 2007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财政拨款；本期收到按桂经资源(2008)335 号文财政拨入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38.5 万元，根据桂财企(2007)177 号文节能减排项目资金预算财政拨入 35 万元。

27、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元)	比例 (%)
		发行新股 (元)	公积金转 送股 (元)	其他 (元)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6,032,886				96,032,886	61.265
2、国有法人持股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032,886				96,032,886	61.2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717,114				60,717,114	38.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717,114				60,717,114	38.735
三、股份总数	156,750,000				156,75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股本溢价	363,334,019.92			363,334,019.92
股权投资准备	1,349,315.66			1,349,315.66
拨款转入	766,038.94			766,038.94
合 计	365,449,374.52			365,449,374.52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法定盈余公积	39,349,736.28	5,873,944.96		45,223,681.24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73,873.36	111,053,222.81
二、本年初余额	130,873,873.36	111,053,22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14,016.50	19,820,650.55
(一) 本年净利润	84,025,465.94	92,918,725.8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 本年利润分配	76,411,449.44	73,098,075.28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0,537,504.48	62,700,000.00
2. 提取盈余公积	5,873,944.96	10,398,075.2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未分配利润折股数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8,487,889.86	130,873,873.3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62,700,000.00	70,537,500.00

注：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拟分配的利润 62,700,000.00 元。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一、营业收入	966,001,210.88	984,685,321.42
二、营业成本	654,521,269.39	800,369,012.00
三、营业毛利	311,479,941.49	184,316,309.42

注：本期与上期同比，在营业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下降 18.2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成本较低的水电自发电量增加较多，而减少了成本较高的外购电所致。

分部报表之业务分部：

行业名称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753,172,728.48	476,127,852.26	864,654,673.37	705,321,493.27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145,834,603.98	115,975,498.89	114,379,472.62	93,209,951.97
石油销售	61,817,378.11	60,587,754.09		
旅游收入	3,000,696.31	777,737.06	1,738,993.95	294,945.05
其他业务收入	2,175,804.00	1,052,427.09	3,912,181.48	1,542,621.71
合 计	966,001,210.88	654,521,269.39	984,685,321.42	800,369,012.00

注：(1)本期营业收入分部报表之业务分部增加了石油销售收入，是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油销售收入；

(2)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3,499.61 万元，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34.68%。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营业税	570,689.47	309,667.65
城建税	4,106,409.31	3,156,862.96
教育费附加	3,473,651.04	2,106,608.38
合 计	8,150,749.82	5,573,138.99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46.25%，主要是由于本期应纳流转税增加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利息支出	100,962,018.81	83,133,854.04
减：利息收入	12,151,973.05	14,411,380.30
手续费等其他支出	738,973.99	202,646.76
合 计	89,549,019.75	68,925,120.50

注：财务费用本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29.92%，主要是本期借款利率处于高位，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一、坏账准备	18,919,025.46	-2,537,198.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654,642.25	
合 计	19,573,667.71	-2,537,198.32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本期对收回风险较大的个别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所致；上年同期较少主要是上年收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转回对其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262,666.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2,724.40	317,38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343.3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12,186.02	84,548.99
合 计	-459,195.05	48,664,600.36

注：(1) 投资收益本年与上年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上年投资收益包含应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利 47,488,000.00 元而本年无此项收益所致；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972,724.40 元，是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343.33 元，是处置“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4) 本期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153,460.1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3,460.15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 罚款及赔偿收入	781,873.09	
3. 政府补助	1,597,200.00	
4. 其他	2,000,716.61	79,021.49
合 计	4,379,789.70	232,481.64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与上年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到政府节能减排及技改资金补助等所致。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418,557.56	826,023.0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18,557.56	826,023.03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2. 罚没支出		4,969.00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3、对外捐赠	790,032.50	103,016.00
4. 其他如赞助等支出	2,968,734.24	784,491.60
合 计	4,177,324.30	1,718,499.63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与上年同比增加 143.08%，主要是本年公司为四川地震捐助以及其他赞助费增加所致。

38、所得税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本期应交所得税	17,149,367.85	12,620,480.47
减：递延所得税费	2,436,821.06	-465,121.21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712,546.79	13,085,601.68

39、每股收益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4,025,465.94	92,918,725.83
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56,750,000	156,750,000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已发行时间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已回购时间		
发现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	0.5360	0.5928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稀释后的发现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0.5360	0.5928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金额 (元)
收回借出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18,821,989.91
收到节能减排及技改资金等政府补助	2,832,200.00
其他	1,296,603.90
合 计	22,950,793.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金额 (元)
办公费	2,150,486.73
差旅费	3,028,386.61
运输费	1,332,664.06
保险费	443,040.90
修理费	9,015,423.59
租赁费	326,810.04
中介费	1,128,159.93
诉讼费	803,951.20
董事会经费	1,794,311.89
业务招待费	6,039,425.94

项 目	金额 (元)
研究开发费	519,734.16
其他	16,670,951.34
合 计	43,253,346.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金额 (元)
收回对外合作经营款	2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合 计	40,3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788,600.03	86,460,999.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573,667.71	-2,537,198.32
固定资产折旧	88,743,890.35	76,777,728.73
无形资产摊销	1,350,992.64	2,035,32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669.72	65,67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7,652.08	-68,58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905.48	824,67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485,066.64	69,193,53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195.05	-48,664,60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6,821.06	465,12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92,381.63	1,497,64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7,010.70	-28,486,78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15,206.14	1,406,07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6,220.17	158,969,601.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878,235.65	128,561,290.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9,980.37	89,316,945.43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其中: 库存现金	124,490.73	90,04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039,763.75	217,788,19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4,000.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当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3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3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00,000.00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净资产	27,386,402.68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91,419,890.17	92.53	26,619,125.48	97,466,513.69	91.99	8,745,60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7,376,487.00	7.47	3,414,262.63	8,491,588.24	8.01	2,496,309.42
合 计	98,796,377.17	100.00	30,033,388.11	105,958,101.93	100.00	11,241,914.80

注：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重大性标准。

(2)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元)	比 例(%)	一般坏账准备(元)	金 额(元)	比 例(%)	一般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66,439,478.37	67.25	7,670,083.60	96,200,340.05	90.79	4,810,017.00
1-2 年	24,371,744.71	24.67	14,382,585.68	669,937.07	0.63	66,993.71
2-3 年				3,877,406.21	3.66	1,163,221.86
3 年以上	7,985,154.09	8.08	7,980,718.83	5,210,418.60	4.92	5,201,682.23
合 计	98,796,377.17	100.00	30,033,388.11	105,958,101.93	100.00	11,241,914.80
净 值			68,762,989.06			94,716,187.13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为 69,314,361.09 元，占期末余额的 70.16%。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详见“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3 项”的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13,038,246.43	90.76	1,021,243.06	16,670,890.73	84.57	2,024,53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的款项	1,327,408.03	9.24	431,736.26	3,042,134.78	15.43	580,195.97
合 计	14,365,654.46	100.00	1,452,979.32	19,713,025.51	100.00	2,604,726.18

注：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作为重大性标准。

(2)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元)	比 例 (%)	一般坏账准备 (元)	金 额 (元)	比 例 (%)	一般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12,595,485.31	87.68	298,392.42	6,242,039.28	31.66	124,039.75
1-2 年	295,299.57	2.06	29,529.96	12,058,051.79	61.17	1,205,805.18
2-3 年	425,980.02	2.96	127,794.01	25,595.59	0.13	7,678.68
3 年以上	1,048,889.56	7.30	997,262.93	1,387,338.85	7.04	1,267,202.57
合 计	14,365,654.46	100.00	1,452,979.32	19,713,025.51	100.00	2,604,726.18
净 值	12,912,675.14			17,108,299.33		

(3)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27,463.70	1 年以内	20.38%
应收进项税额	2,257,048.28	1 年以内	15.71%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32,284.00	1 年以内	12.06%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7,463.70	1 年以内	9.94%
贺州民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9,600.00	5 年以上	4.52%
合 计	8,993,859.68		62.61%

(4)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3.00	93.0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13	61.13	
平乐桂江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0	58.5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5	35.55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51.0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4	14.84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81	0.81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5	29.75
----------------	-------	-------

(2) 按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元)	期初余额 (元)	增减变动 (元)	期末余额 (元)	减值准备 (元)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6,865,504.82	156,865,504.82		156,865,504.82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008,753.29	74,008,753.29		74,008,753.29	
平乐桂江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262,500.00	117,262,500.00		117,262,500.0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0.00	61,200,000.00		61,200,000.00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61,958.52	11,161,958.52		11,161,958.52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5,233.17	790,000.00	15,233.17	805,233.17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31,728,083.36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80,000.00	12,280,000.00		12,280,000.00	
合计	572,974,249.80	557,659,016.63	15,315,233.17	572,974,249.80	31,728,083.36
减：减值准备		31,728,083.36		31,728,083.36	
长期投资净值	572,974,249.80	525,930,933.27	15,315,233.17	541,246,166.44	

(3) 按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元)	期初余额 (元)	增减变动 (元)	期末余额 (元)	减值准备 (元)	现金红利 (元)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0,000.00	15,594,278.88	-12,724.40	15,581,554.48		

注：本期增减变动额-12,724.40 元包含本期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 960,000.00 元和本期按权益法计算对其的投资收益-972,724.40 元。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一、营业收入	768,865,177.28	869,347,981.33
二、营业成本	620,434,047.01	777,366,672.11
三、营业毛利	148,431,130.27	91,981,309.22

分部报表之业务分部：

行业名称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768,848,408.05	620,417,411.93	869,305,944.72	777,340,382.43
其他业务	16,769.23	16,635.08	42,036.61	26,289.68
合计	768,865,177.28	620,434,047.01	869,347,981.33	777,366,672.11

注：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3,499.61 万元，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43.5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36,830.20	65,100,284.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2,724.40	317,38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343.3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它	4,000.00	
合 计	13,969,449.13	65,417,669.22

注：(1) 本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 78.65%，主要是上年投资收益包含应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利 47,488,000.00 元而本年无此项收益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36,830.20 元，包含本期收到“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红利 13,204,725.90 元、收到“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利 1,432,104.30 元；

(3)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972,724.40 元，系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343.33 元，系处置“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5) 本期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	-----------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贺州市电业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水力电力供应、管理	母公司	国有	李志荣	5,387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水力电力供应、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昌伟	4,733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昌伟	12,000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县平乐镇新安街219号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昌伟	20,00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昌伟	12,000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世盛	2,685.38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电力勘测设计、电力技术咨询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干林	80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正新商住楼1单元502房	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建筑材料、机电、石油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的购销；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温昌伟	3,0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贺州市电业公司	9,603.29	61.265					9,603.29	61.265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01.58	93.00					4,401.58	93.0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63.54	94.46					11,263.54	94.46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0	58.50					11,700.00	58.5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	51.00					6,120.00	51.00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74	35.55					954.74	35.55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00	98.75	1.52	1.25			80.52	100.00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1,530.00	51.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贺州市电业公司	5,387.00			5,387.00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733.00			4,733.0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5.38			2,685.38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梧州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买电力（不含税），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元）	2007 年度（元）
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		1,220,977.79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胜电厂		12,259,440.67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125,459.74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81,503.33	
合 计	81,503.33	13,605,878.20

注：(1) 公司上年度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供电分公司购买电力，根据贺州市物价局文件贺价格字[2005]27 号关于调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趸售电价和各县上网电价的批复，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丰水期调整为 0.135 元/千瓦时，并分峰、平、谷段计量，平段为 0.135 元/千瓦时、峰段为 0.155 元/千瓦时、谷段为 0.115 元/千瓦时；枯水期调整为 0.165 元/千瓦时。2008 年度，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接了其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公司购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已经变更为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且公司已与关联方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并网购售电协议》，并按上述的批复执行相关的电价政策。

(2)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胜火电厂已按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关停。

(3) 本期贺州市电业公司不再对龟石水管处拥有控制权，公司与龟石水管处购售电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上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购买电力，依据贺州市物价局贺地价字[2001]11 号文，具体购电价（含税）为：丰水期 0.198 元/千瓦时，枯水期 0.243 元/千瓦时。

2、销售电力（不含税），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元）	2007 年度（元）
------	------------	------------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		4,901,525.71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102,477,083.63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14,500,400.35	
梧州大酒店	867,208.95	884,540.98
合计	115,367,609.30	108,263,150.32

注：(1) 根据贺州市物价局文件贺价格字[2006]36 号文，公司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销售电力的结算价格(含税)为：丰水期为 0.3710 元/千瓦时，枯水期为 0.4701 元/千瓦时，现因其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已承接了其全部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故其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按上述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售电价。

(2) 公司上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销售电力，双方协议具体售电价(含税)为：丰水期 0.428 元/千瓦时，平水期 0.4601 元/千瓦时，枯水期 0.50825 元/千瓦时。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账户性质	款项 性质
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		370,551.06	应付账款	购电款
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		2,731,036.30	应收账款	售电款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25,144,735.65	应收账款	售电款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7,883,427.60		应收账款	售电款
梧州大酒店	1,456,811.87	1,495,941.15	应收账款	售电款

4、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根据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别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租金协议，内容如下：

① 贺州市电业公司租用本公司办公楼合计 42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 元/平方米，合计 15,120 元/年。

② 公司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土地租赁租金的协议，协议规定租金为 18,038.60 元/月，合计 216,463.20 元/年，本年度上述租金已支付。

(2) 本年公司与贺州市电业公司商定继续执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内 容	2008 年度 (万元)	2007 年度 (万元)	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费	36	36	按年结算
合 计	36	36	

截止期末公司已支付以上款项。

(3)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本金 6,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和长期借款本金 17,110 万元, 合计 30,510 万元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止, 本公司无重大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建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派送现金股利 62,700,000.00 元, 不送股, 不转增股。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 (含税)。按上述方案进行拟分配现金股利为 62,7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日止,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9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 所载的计算公式计算, 计算公司 2008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12.02	0.5360	0.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11.34	0.5057	0.5057

2、依照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金额列示如下:

明细项目	金额 (元)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88.6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7,200.00

明细项目	金额（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21,989.91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202.62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63,949.87
6. 所得税影响额	-1,311,057.12
合计	4,750,791.65

十三、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09 年 3 月 28 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温昌伟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促进经营效率的提高。
-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的政策。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内控制度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

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

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积极有效运作，形成了一整套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都定期进行评比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3、组织结构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按照交易授权、执行、记录、权责分派以及资产限制接近等原则，确定了不同组织单位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分别设置了总裁办公室、审计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营销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工程部、电力调度中心等职能部门。

4、控制系统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二、风险评估

1、经营风险：公司水电厂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均衡，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如果降雨不均衡或天气持续干旱，将会使公司成本较低的自发电量减少，需要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来保证电力供应，将会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效益受到影响。同时电力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外购电价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公司电网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许多小型水电生产企业，可能会形成与本公司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公司还将逐步向广西东部地区以外

的其他地区扩大供电，这些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状况对本公司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行业受国民经济总需求状况及经济循环周期影响较大，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将导致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同时，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高耗电行业的用电需求将有所减弱，对公司未来的电力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政策性风险：水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电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从整体上将趋于缓和，产业政策有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针对经营风险：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的优势，科学、充分、合理地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不断完善网架结构，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公司再融资，尽快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利用银行利率降低的有利时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效益。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及水力发电成本低的特点，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积极开拓用电市场，增加供电量，提高竞争力。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并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三、控制活动

（一）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1、通过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使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3、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集体审议联签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会计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5、通过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6、通过加强对筹资活动的会计控制，合理确定筹资规模、筹资结构，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7、通过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8、公司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讨论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及半年度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问题，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防范风险，并且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办法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

各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的月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财务主要指标明细表等。通过对各控股公司的各项管控，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和财务监督职能。通过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9、公司制订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的合规性，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执行反馈情况等均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表决前的预先审核责任。

（二）会计系统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从财务上保证公司的运作规范化。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通过制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制定保证了公司会计记录的正确性、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为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而设置了相关组织、分工、处理程序、方法和标准。包括会计组织机构控制、人员素质控制、业务处理程序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职务轮换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以及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

2、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长期投资等各项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

（1）公司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2）公司结合存货的具体特征，建立存货的防火、防潮、防盗和防变质等措施，并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存货进行

实地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毁损、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4) 公司对长期投资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相关部门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指定专门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会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管理人员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3、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会计人员均能较为熟练的操作电脑和使用会计软件，电脑系统能够及时、充分的描述、确认并记录所有的真实交易。

4、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比较完备、科学的会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质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按照上述规范聘用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规范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授权批准文件办理会计事项，财会人员的配备符合回避原则，对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5、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制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的预算作为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三）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对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内部审计方面设计了专门的内控程序。

1、交易授权：公司在物品采购及销售等方面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1）一般授权：公司制订了部门及人员岗位职责，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服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订了费用报销程序。

（2）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公司一些重大投资、筹资活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决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职责划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标准及相关约束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和统一管理，因采用会计电算化，所以在财务人员中用各自密码，以区分各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资产交付使用与记录：公司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记录、汇总、上报等监控。

5、独立稽核：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

为了检查、评价公司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审计，其主要工作是查明问题、对照标准、找出差距、分析可能、提出措施、监督纠正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使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五、内部监督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内部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会计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会计控制的贯彻实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条例》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设五名专职人员，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每年对内部会计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写出检查报告，对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内部机构和岗位在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对执行内部会计控制成效显著的内部机构和人员提出表彰建议，对违反内部会计控制的内部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1、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手续是否健全，票据保管是否存在漏洞。

2、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帐，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3、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计、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大宗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支付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使用和保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4、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重要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工程项目决策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奖惩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概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对概预算进行审核；工程款、材料设备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制度和合同的要求；是否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实施决算审计。

5、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6、公司预算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等各岗位是否分离；各岗位之间职责、权限是否明确；是否依照授权程序办理预算工作；预算编制依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预算与经济实际相脱节甚至相互背离的情况；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是否合规、正确，是否存在违反编制程序、滥用编制方法的情况；各预算执行单位是否建立预算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指标，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是

否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理由是否充分、适当，有无盲目调整预算、或借调整预算逃避责任的情况；是否建立科学的分析考核制度和严格的审计制度，是否落实预算责任制，兑现奖惩措施。

7、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投保的申请与审批，固定资产的保管与清查，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在办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固定资产业务时是否有健全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购建固定资产是否纳入预算，预算的编制、调整与审批程序是否适当；固定资产的归口分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落实，维修保养费用是否超过预算额度；处置固定资产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作价是否合理。

8、筹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核、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筹资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决策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筹资方案、有关合同或协议办理筹资业务，以及是否及时、足额收取资产；筹资费用、本金、利息、租金、股利(利润)等的支付是否符合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会计处理是否真实、正确，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

9、成本费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的审批与执行、成本费用支出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成本费用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成本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是否超出预算范围；成本费用的记录、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0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鉴字（2009）第4-0003号），认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鉴字(2009)第4—0003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于200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评价。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认定书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2009年3月28日

附件二.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的要求和规定，首次对外发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以前及 2008 年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公司认为，作为社会成员，公司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还应对公司员工、债权人、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国家与社会的全面发展、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以本报告为起点，积极稳健的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交流，接受监督，促使公司成为更优秀的上市公司。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力争详尽，但由于是首次披露，难免有未尽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12 月由贺州市电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合面狮水电厂和供电公司等经营性电源和电网资产投入而成立的股份公司。2001 年 1 月，桂东电力 4500 万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网发行并于当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2006 年 8 月份桂东电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675 万元，注册地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总股本 15,675 万股，第一大股东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持股 61.265%（96,032,886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97 亿元，净资产 7.06 亿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02.55 万元，每股收益 0.5360 元，净资产收益率 11.90 %。

公司是全国水利系统地电行业中以 110KV 输电线路环网运行、厂网合一、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的地方电力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等。公司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电能，电力销售的范围为广西东部区域县市，并与广西电网公司、广东郁南县、罗定市以及临近的湖南省江永县、江华县、永州市等县市电网连网并互为交换电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由原来经营单一的发电、供电业务发展为依托主业向其他相关领域拓展，目前控股了 7 家公司，参股了 3 家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公司开展了电子材料、证券、旅游、石油贸易、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等多种经营业务。

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一）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2007 年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5928 元，位列全国 1500 多家上市公司第 345 位；同时，在广西 1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1 位，在广西上市公司中排在前 5 位；公司多次获得广西优秀企业、广西地方电力优秀电网、广西“百名诚信纳税人”、广西电力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是全国水利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水利部“百龙工程”企业和全国水利系统“文明窗口示范单位”。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温昌伟先后荣获广西劳模、全国劳模、广西优秀共产党员、广西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确立了公司在贺州市乃至广西经济发展的地位。公司还积极参加捐助活动，引领全体职工热心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积极回馈社会，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员工累计向社会捐助资金达 482.38 万元。

（1）为经济发展提供电力支持，保障人民生活用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制的装机容量为 29.245 万千瓦，已建成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120 公里，35 千伏输电线路 188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57 公里，110 千伏变电站 10 座，110 千伏开关站 1 座，35 千伏变电站 1 座，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变电站变电总容量 65.35 万千伏安。公司的发供电能力为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提供稳定、可靠、优质的电力服务保障，尤其是枯水季节，公司自发电量无法完全满足社会用电需求，供电负荷缺口较大，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利润非常小甚至无利润的情况下仍然大量向外购电，全力保障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广大居民的用电需求。

(2) 支持新农村建设。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础，公司积极相应国家的号召，积极帮助当地农村做好电网规划，并发挥专业优势，设计合理的供电方案，为各县、乡配套而架设用电专线，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保证。电力的有力保障，不仅满足了农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更成为农民依靠电力发展种植、畜牧、农畜、加工等行业致富的有效途径，有效地带动了当地农村经济快速稳步发展。

(3) 抗震救灾。汶川大地震，公司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向灾区伸出援助之手，向灾区捐款 57.67 万元，公司全体职工及家属积极响应，捐款 42.33 万元；2008 年初春节期间，南方遭遇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公司不仅积极抢修自身受损的电力设施，还迅速组织上百名职工支援受灾地区，抢修受损的电力设备，为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上述行动体现了公司及职工对灾区人民的关心及重建家园的支持，体现了公司所具有的强烈的企业社会责任。

(4)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积极支持教育事业，与教育部门合作，每年拿出 10 万元在贺州市实验中学创办“桂东电力希望班”，捐助“希望工程”，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重返课堂；积极开展“城乡义务清洁活动”，不定期组织职工上街打扫卫生，保持社区清洁，赢得了当地社区的好评；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志愿者活动，组建青年职工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义务献血，捐款捐物帮助贫困家庭，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5) 对社区的保护和支持。公司自觉积极地维护所在社区的治安、消防、交通、环保等工作，积极参与所在社区举办的相关活动，并与当地派出所、社区建立了治安联防关系，同时也能积极配合、参与所在社区开展的社会普查等活动。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职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把职工及其家人的幸福作为公司努力的立足点，倡导“人人快乐工作，人人快乐生活”，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并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提高职工社会生存综合能力，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职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1) 坚决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的要求制订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待遇、晋升等方面的制度，与所有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认真予以执行，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让职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确保员工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建立有合理的薪酬激励、福利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保障职工工资随企业经济效益适度增长，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行同工同酬，有效地激发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00 年以来，公司每年都根据按照国家政策和企业的效益，确保员工年人均收入增幅不低于 5%。

(3) 注重对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壮大的生命线，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各级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层层分解细化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抓好以一把手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设，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强化员工执行安全措施、遵守现场作业规程的刚性约束，做到指标到位、责任到位、奖惩到位，形成责任传递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实现电力安全生产的隐患排查，有效治理和持续改进的全过程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指标创优活动，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预案演练和反事故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良好的安全作业习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并定期安排职工进行身体检查，确保职工的身心健康，履行对职工健康及安全进行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4)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职工培训，将企业的发展和员工的发展结合起来。公司根据各单位各自的实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特种作业、新会计知识、光纤通讯、带电作业等适应性培训。通过搭建培训平台，创新用人机制，提高了智力资本运作和扩张的能力，员工的管理能力、业务能力、生产技能和安全技能等综合素质也得到极大提升，企业的“软实力”和“硬实力”开始变得更加匹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保证。建立一套完备的培训制度和培训管理体系，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努力提高职工自身素质和技能，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

(5) 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建立与职工交流和沟通的渠道。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力；支持各单位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每月均安排领导接待日，让公司领导与职工面对面地沟通和交流，了解职工的生活状况，解决职工的生活和工作问题，听取职工的意见，采纳职工的合理

化建议，并利用公司的宣传栏，搭建公司和职工沟通的桥梁，使之成为公司内部交流经验、通报信息、展示成就、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的重要平台。

(6) 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公司每年通过举办各项体育比赛、职工趣味活动，增强职工的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在自娱自乐的同时提升职工士气，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企业文化建设的发展。

(7) 坚定信心，共渡难关，和谐发展。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公司不但不裁员、不减薪、不欠薪，而且还使职工的收入稳步增长，增强了职工的信心和凝聚力，减轻了社会负担。

(二) 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定，勇于承担环保责任，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率，创建节约环保型企业，实现公司科学和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

1、切实贯彻环境保护与生态发展的理念。公司在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坚持把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工作当作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每年下达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时，即把环保工作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对全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同时，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可研必须充分考虑环保设计和环保投入，项目实施必须通过环保验收。

2、全面落实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要求。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规，严格开展电网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认真实施电网建设项目规划取证和竣工环保验收，科学规划电网建设，运用经济调度手段，推广节能型变电设备，有效降低电网综合线损。

3、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的方针，充分发挥公司水电厂的防洪、发电、灌溉、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促进公司水电厂所在流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减少或取消对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供电，调整供电负荷结构，发展绿色、清洁、节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稳定高附加值用户。

5、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积极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目前桂江电力的“巴江口水电项目”和桂海电力的“下福水电站项目”正在申请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注册工作。

6、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针对节能灯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和技术水平，研发出适合节能灯用的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高强度节能灯用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项目获 2007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7、公司提倡节能减排，降低消耗，积极宣传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理念，提高所有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全体职工文明办公。各基层单位利用板报、专题演讲、专项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节省资源、环境保护，公司上下形成了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员工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自觉性显著加强。

8、注重对黄姚古镇的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公司及子公司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的方针，在有规划开发黄姚古镇的同时，注重保护景区内外的景观，保护历史文化遗产。黄姚古镇近年来连续被评为“中国最具旅游价值古城镇”、“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 50 个地方”之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最美的十大古镇”、“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四 A 级景区”等。

（三）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提高经营业绩，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断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并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诚信、规范、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公司治理水平得到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认可，2008 年，公司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

2、经营业绩稳步提高，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从成立之初的约 3.5 亿元到目前的 26 亿多元，增长了 7 倍多；净资产由 1.7 亿多元到目前的 7 亿多元，增长了近 4 倍；年销售收入由 2.5 亿元到目前的近 10 亿元，增长了 4 倍。公司综合实力明显提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6 亿元，净利润 8,402.55 万元，每股收益 0.5360 元；职工平均收入比 2007 年增加了 10%左右，实现了企业与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和谐进步，公司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3、重视股东回报和纳税贡献。股东是公司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认可是保持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在经营业绩稳步

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都给股东良好的回报，从公司 2001 年上市到 2008 年，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达到了 4.232 亿元（200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已经超过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总额（3.96 亿元），给股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回报。公司不仅使股东获得了良好的分红回报，还在税费缴纳方面作出了贡献，为国家和地方政府上缴了较多的税费。经统计，公司自成立至 2008 年累计缴纳的税费就达 4.67 亿元（不包含每年非税上缴部分和工程项目产生的税费），成为了贺州名副其实的支柱和第一纳税大户。

4、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开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的获得公司的信息，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5、做好优质服务工作。公司树立“一切围绕客户转”的理念，抓好优质服务和窗口建设。按照电监会的要求，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了《供电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供电系统用户供电可靠性评价规程》，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扩报装办理流程，完善规范公司供电服务各项制度，已建设供电营业大厅并着手营销系统规范化工作，完善了供电故障报修服务制度，公开报修电话，24 小时受理供电故障报修。在供电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电力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公布报装流程。建立客户回访制度，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时限，对相关内容进行记录，并做好用户档案的归档工作。不断强化营销人员特别是窗口部门人员的市场意识、服务意识、效益意识和形象意识，增强与客户的沟通能力。创新服务手段和方法，积极提供个性化、人性化和周到化的服务，建立起与大客户沟通、联系的常态机制，把“企业效益为重，社会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落到实处，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树立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形象。2008 年，在贺州市举行的政风、行风评议中，公司以较高的满意率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6、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债权人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听取债权人的建议及意见，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广西银行信用最佳诚信企业等荣誉。

三、公司将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作为公众公司和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保护环境、资源利用、利益相关者和谐等方面继续努力改进，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并以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支持社会公益，扶助弱势群体，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统一、和谐发展。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9 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确认签字：

温昌伟 刘世盛 廖成德 于永军 刘华芳 陈其中 王成义 潘同文 刘澄清 陆培军

确认签字日期：2009 年 3 月 29 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确认签字：

文小秋 曹晓阳 岑晓明 李建锋 温业雄

确认签字日期：2009 年 3 月 29 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潘同文

刘澄清

2009 年 3 月 29 日